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西区(执)催告字[2022]0259号

名称：中山市美社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7C7****

经营者姓名：张向俊

地址：中山市西区翠虹路 32 号尚湖轩 2 期商业楼 1（自编：101 房之五卡）

因中山市美社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行为，本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正（¥5000 元）。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对你（单位）作出《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西区（执）罚字[2022]0259号），已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你（单位），要求你（单位）于2023年01月10日，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管理一体化平台（详见中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潘粤（19120396970）、黎文婷（19120396974）

联系电话：0760-88557294

单位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安合路敬业街20号三楼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2023年06月02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